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数据中心与集成平台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712-JDZB

采购内容： 分标 **C**-临床辅助决策及 **AI** 质控建设方向

采购单位：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供 应 商： 北京惠每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教育中心与集成平台

目录

合同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0

三、投标函 61

四、报价明细表 62

五、技术响应表 63

六、商务响应表 168

七、售后服务承诺 178

八、中标通知书 222

一、中标人应认真阅读合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二、采购标的信息表：

序号	服务名称及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	集成平台开发	1	套	100000.00	110000.00
2	集成平台部署	1	套	50000.00	55000.00
3	集成平台维护	1	套	50000.00	55000.00
4	集成平台培训	1	套	50000.00	55000.00
5	集成平台测试	1	套	50000.00	55000.00
6	集成平台验收	1	套	50000.00	55000.00
7	集成平台上线	1	套	50000.00	55000.00
8	集成平台运维	1	套	50000.00	55000.00
9	集成平台升级	1	套	50000.00	55000.00
10	集成平台备份	1	套	50000.00	55000.00
11	集成平台恢复	1	套	50000.00	55000.00
12	集成平台迁移	1	套	50000.00	55000.00
13	集成平台扩容	1	套	50000.00	55000.00
14	集成平台优化	1	套	50000.00	55000.00
15	集成平台安全	1	套	50000.00	55000.00
16	集成平台性能	1	套	50000.00	55000.00
17	集成平台兼容性	1	套	50000.00	55000.00
18	集成平台兼容性	1	套	50000.00	55000.00
19	集成平台兼容性	1	套	50000.00	55000.00
20	集成平台兼容性	1	套	50000.00	55000.00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元整（¥122000.00）。

四、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1号广西教育电视台。

五、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1号广西教育电视台。

六、售后服务标准与验收方式

六、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并接受甲方验收。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数据中心与集成平台采购项目（重）

合同编号：GXZC2025-G3-000712-JDZB

甲方（采购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北京惠每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HM-2025-06013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信息表：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开票名称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1	临床决策辅助		疾病知识库系统 V1.0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2	AI 病历质控	门诊病历质量控制 系统	病历质量控制 系统 V1.0	1 套	1320000.00	1320000.00	
		住院病历质量控制 系统		1 套			
		病案首页质量控制 系统		1 套			
合同合计金额（含税价）：（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小写）¥1420000.00							

上述金额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接口接入费、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维护、技术指导、税费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二、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南宁市内。

三、服务质量标准与验收方式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不一致，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安排技术人员与采购人对接，项目一年内交付使用。

3.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交付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4.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试运行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 50 个工作日不验收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不予验收的原因。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如不能解决或者无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甲方的费用应全部退还，还应向甲方赔偿所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1420000.000）。该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及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或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 付款方式：服务费按以下第（二）种方式支付：

（一）一次性付款：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成果经验收确认为合格之日起 日内，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日内一次性足额付清全部服务费。

（二）分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并审核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做为预付款；

第二期：乙方完成采购需求 100% 后，经甲方确认，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经审核无误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期：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且采购人通过电子病历五级评审（或智慧医疗五

级)及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评级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背景资料。
- 1.2 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项目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 1.3 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 1.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1.5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依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 2.2 根据项目需要,合理组织技术力量,按时完成甲方提供的各项工作任务。
- 2.3 收集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过程文档。
- 2.4 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 2.5 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额外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3. 乙方承诺

- 3.1 乙方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并按期完成。
- 3.2 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和流程等。

六、项目的分、转包

本合同项目应当由乙方独立完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禁止转包和分包。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实施,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未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2.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规定的款项，从规定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应超过欠付款项金额的 5%，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

3.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项目，乙方应负责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整改，并在 30 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未有效进行整改，则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逾期违约金。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其他约定的义务的，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果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了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以及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外，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5.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相关损失及因追索损失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交通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如因此无法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不予退还，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如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扣除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累计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知识产权归属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及文档

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属甲方。

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十、保密条款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交通差旅费、鉴定费等追偿费用全由违约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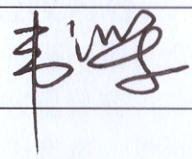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订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订及生效方式相同。
-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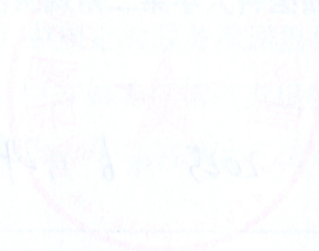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5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章）北京惠每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 166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18 层 B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327715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 45050160456009666888	账号: 110909200910201
邮政编码: 530007	邮政编码: 100088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